

情暖重阳 法护夕阳

召陵区司法局

在重阳节即将到来之际，召陵区司法局组织普法志愿者走进东城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环卫一线开展“敬老月”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进基层活动，把法律知识和司法关怀送到老年人、环卫工人身边。

活动现场，普法志愿者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精准普法。

在东城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志愿者围绕子女赡养、财产保护、遗产继承、防范养老诈骗等老年群体关注的问题，以案释法，手把手传授诈骗技巧，引导老年人增强法治意识与自我保护能力。同时，发放普法宣传手册，及时解答法律疑问，守护老年人的“钱袋子”，送上司法关怀。

在环卫一线，普法志愿者向辛勤工作的环卫工人开展普法宣讲，重点围绕工伤保障、劳动报酬、休息休假等进行细致讲解，并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同时，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宣讲全过程，引导群众领悟法治内涵，树立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法治观念。

此次活动既为老年人送去了节日关怀，又增强了群众的法治意识，引导群众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下一步，召陵区司法局将持续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走深走实，常态化开展精准普法基层行活动，不断丰富普法形式，切实服务民生，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李 蕊

郾城区司法局

10月13日，郾城区司法局在黄河广场开展重阳敬老普法宣传活动，将法律知识与暖心服务送到老年人身边。

活动现场，志愿者向来往老年人发放普法宣传资料，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老年人普遍关心的子女赡养、财产处分、遗产继承等问题，以及如何防范养老诈骗和结伴出游的风险。同时，重点介绍法律援助的受理范围、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及法律援助“市域通办”相关政策，引导老年人

增强安全防范意识，谨慎选择低价游、免费康养游等旅游产品，警惕保健品诈骗、养老投资等常见骗局，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及时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本次活动共发放普法宣传资料300余份，解答法律咨询30余人次，现场气氛热烈、互动频繁，有效提升了老年群体法律素养和依法维权能力。

彭澧沙



10月13日，市司法局驻舞阳县姜店乡殷庄村帮扶工作队邀请市第六人民医院医疗专家团队为村民开展健康义诊活动，将优质、便捷的医疗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

张鹏飞 摄



张小婷

临颍县人民法院北徐人民法庭

在重阳节即将到来之际，临颍县人民法院北徐人民法庭下沉法官马晓亚带领干警，深入辖区开展“法护夕阳红”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将法律知识

与节日关怀送到老年群众身边。法庭干警穿梭在街头巷尾、社区广场，将一份份精心编印的普法宣传手册递到老年人手中，并送上印有“禾木晓枫”标识的环保袋。宣传手册内容既涵盖老年人权益保护、遗产继承、子女赡养、防范电信诈骗等法律问题，也有秋季养生、慢性病管理、科学用药等实用知识。法庭干警以案释法，通过图文结合的方式，将法律条文、养生知识转化为老人听得懂、用得上的生活指南。

在宣传过程中，针对老年人普遍

关心的子女赡养、遗产继承、电信诈骗防范等法律问题，马晓亚结合真实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剖析法律条文，耐心解答老年人提出的各类问题，引导大家遇事找法、办事依法、解决问题靠法。马晓亚特别提醒老年人警惕高息理财、冒充亲属借钱等常见诈骗手段，手把手传授识别方法与防范技巧，叮嘱大家守好自己的养老钱。面对老年人关于子女赡养、土地流转等方面问题的咨询，法庭干警逐一细致解答，提供专业法律指引，帮助老年人增强法治意识与依法维权能力。现场互动气氛热烈，来往群众纷纷驻足翻阅普法宣传手册，不时向干警咨询相关法律问题。

源汇区人民法院

多方合力化解赡养纠纷

近日，源汇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法官依托“一乡镇（街道）一法官”工作机制，协同包联法官，联合区残联工作人员、人民调解员，主动延伸司法服务，化解残疾老人赡养纠纷。最终，老人生活得到细致安排，子女纷争得以化解。

据了解，刘老汉今年64岁，经专业机构评定为二级肢体残疾，丧失劳动能力、生活自理能力，日常生活需要专人24小时照料。刘老汉的三个孩子因赡养老人问题产生矛盾。该区残联工作人员将情况反馈至源汇区人民法院。考虑到老人行动不便、诉讼能力较弱，该院诉讼服务中心决定开展上门立案服务。

鉴于案件涉及亲情伦理，且原告为残疾人，立案法官和包联法官商议后决

定先行调解，力争从源头修复家庭关系。调解过程中，法官与人民调解员、区残联工作人员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从法理、情理、残疾人权益保障等多角度出发，耐心倾听双方诉求，细致讲解赡养义务的法律规定，引导双方换位思考。经过多方共同努力，当事人双方逐渐消除隔阂，就赡养方式、生活照料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当场签署调解协议。立案法官及时对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

此次上门立案与先行调解，是源汇区人民法院深化“一乡镇（街道）一法官”工作机制、践行“如我在诉”理念的生动缩影。该院将司法服务前移，联合区残联等部门化解纠纷，既减轻了残疾人诉累，又促进了家庭和谐、社会稳定。

贾维贞



破除“父债子偿”误区 债务清偿以遗产为限

遗产继承涉及债务清偿，现实生活中是否真的需要“父债子偿”？日前，召陵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案，破除“父债子偿”认识误区，明确遗产有限继承，债务不能无限兜底。

案情简介

张某碍于朋友情面借给谢某12万元。后张某多次要求还款，谢某未归还。在此期间，谢某与妻子离婚，约定自己名下一套住房归女方所有。两人一直未办理房屋过户手续。后谢某去世，张某索要欠款无门，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遂将谢某前妻、儿子及父母一并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四名被告偿还借款及利息。

法院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

受法律保护。谢某去世后，其儿子、父母作为法定第一顺序继承人，在没有书面表示放弃继承的情况下，应当视为接受继承，需要在继承遗产实际价值范围内，对谢某生前所负债务承担清偿责任。案涉借款发生于谢某与其前妻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两人离婚协议约定谢某名下一套房产归女方所有。该约定属于夫妻二人内部约定，不能够对抗善意债权人。房屋一半份额应属于谢某的遗产。谢某前妻不属于谢某法定继承人，不承担还款义务。法院遂依法判决谢某的儿子、父母以各自继承遗产的实际价值为限，清偿欠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法官说法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准确界定离婚内部财产约定效力、厘清遗产范围、划清清偿责任边界，是妥善处理本案的关键。

一、“父债子偿”非绝对，清偿责任必须限定在遗产价值之内。我国法律实行限定清偿原则。继承人承担债务不是无限兜底，只要选择继承遗产，对于被继承人的债务，仅以取得遗产的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超出遗产价值的债务，继承人不用填补。

二、夫妻离婚财产约定，不能对抗外部善意债权人。离婚协议中关于房产归属、债务承担的约定，只约束夫妻双方，不影响债权人依法主张权利。夫妻共同财产，不能仅凭离婚协议直接全部归一方，需要先析出属于被继承人的遗产份额。

三、债权人遇到债务人去世情形，债权不会直接消灭，可以对法定继承人提起诉讼，注意留存借条、转账记录、催款记录等证据；对于继承人而言，如不愿承担被继承人生前债务，可以在遗产处理前，出具放弃继承的书面材料。

访化解面临的形势，明确工作任务，全力破解堵点难点，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新期待，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树牢系统观念，进一步提升审判质效。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统筹立审执访全链条协同推进，强化案件全流程节点管控。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推动立案工作从“程序受理”向“实质解纷”转变，加强科学分流和有效引导，全力融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做实矛盾纠纷前端预防、实质化解；始终坚持定分更重止争，严把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法律适用关，把释法说理融入案件办理全过程，强化服判息诉工作，努力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推动执行重心向“管财”转变，用足用好执行财物精细化管理系统，全力推进终本出清，把交叉执行作为破解执行难的有力抓手，更好兑现群众胜诉权益。

突出标本兼治，进一步做实信访工作。持续推进涉诉信访法治化，注重实质化解涉诉信访矛盾，将程序回复、实质答复、有错纠错、释法说理、公开听证、依法终结等各环节工作做细做实。更加注重以公开听证促实质化解、增司法公信，强化信访积案、难案治理，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筑牢安全稳定防线。

李临雪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 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的离婚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已经对夫妻财产分割问题作出处理的，债权人仍有权就夫妻共同债务向男女双方主张权利。

刘 蕾

以案释法

法眼观沙澧

为进一步畅通政法机关与群众沟通的渠道，《法眼观沙澧》栏目正式上线。这里既是监督平台，又是互动桥梁。

无论是司法服务中的诉求、感动您的政法好故事，还是改进工作的好点子、对法治建设的真知灼见，都可以反馈给我们。我们将认真记录每一条诉求，真诚传递每一份认可与支持，及时转办每一个疑问和每一条建议，定期公开典型案例。

法治建设没有旁观者。您的声音就是推动力。让我们携手打造更加阳光、更有温度的政法工作新格局！

线索征集方式:扫描
二维码进入页面填写后提交即可。



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网络主播劳动权益保护专题调研座谈会

10月10日上午，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管办联合合议庭举办网络主播劳动权益保护专题调研座谈会。相关网络主播代表、直播公司代表参加了会议。

座谈过程中，一些网络主播结合自身经历，围绕从业模式、签约情况、平台及机构管理方式、收入结算情况剖析行业现状，如实反映当前行业普遍存在的问题。大家重点就就业限制滥用、直播账号权属争议多发、工伤保险及职业伤害保障落实难、电子证据获取难、维权渠道不畅通等现实问题充分表达诉求，对健全网络主播群体权益保障机制、规范直播行业用工秩序提出

意见和建议。

参会干警认真倾听记录，针对网络主播提出的法律疑问现场释法说理，详细讲解劳动关系、合作关系、不完全劳动关系的区分逻辑和劳动仲裁、民事诉讼请求等不同维权途径适用场景，并向参会代表发放网络主播调研问卷，引导大家结合从业经历填写，收集第一手资料。

此次会议坚持问题导向，把调研访谈和问卷调查有机结合，既倾听新业态从业者的心声、收集实践案例，又进一步充实课题基础数据，为厘清网络主播用工认定裁判难点、梳理行业治理堵点难点积累了大量资料。 张艺铭

临颍县人民检察院 举办优秀案事例评选活动

10月13日，临颍县人民检察院举办“匠心铸典·正义有声”主题优秀案事例评选活动。市人民检察院政研室、宣传处负责同志，县人大常委会、县纪委监委、县委政法委、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应邀出席。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军出席并讲话。

评选现场，11名案例讲解员按照抽签顺序，以PPT演示形式，围绕基本事实、检察履职过程、主要特点及典型意义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展示。评审组从案例典型性、创新性、实践效果和展示效果四个维度进行了现场打分。

此次参评案例均源自办案一线，紧扣群众急难愁盼，生动展现检察干警依法履职、实干担当的良好形象。如何评选典型案

例？关键要看办案质效。一个案例要“立得住”，得在办案中践行正确的司法理念，真正破解难题，而不是停留在表面。检察干警要践行“三个善于”，持续提升办案水平。事实认定是基础，法律适用是核心，办案成效是标尺。办案全过程要紧盯群众诉求，做实释法说理，将矛盾化解融入案件办理各环节，用心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做好典型案例成果转化，以标杆案例带动整体办案质效提升。不断完善案例挖掘、培育、研讨、报送全链条机制，推动各业务部门主动发力，构建上下协同、全员参与的案例培育工作格局，营造勤于学习、善于研究、勇于实践、精于总结的干事氛围。

王瑞苗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 开展智能核查培训

10月13日上午，舞阳县人民检察院举办第七期“舞检讲堂”。本期讲堂由该院综合业务部主任王志红主讲。

王志红讲解了目前常用的三大智能核查软件的主要功能与联动使用的核心价值，现场演示了系统核查、智能纠错、问题提示、分析研判、数据整改的操作流程。对于本院业务数据质量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她详细阐述

问题产生原因、核查规则、整改方法，并引导干警将智能核查软件使用融入办案全过程。针对干警提出的智能核查软件使用问题，她逐一答疑解惑。

本次培训紧贴办案实际，针对性、实用性、操作性强，精准解决了日常办案的堵点难点，有效补齐了干警在智能办案工具应用方面的短板。

邢小辅

车内出现陌生老人 源汇民警快速救助

本报讯（记者 郝河庆）10月8日20时许，市公安局源汇分局柳江路派出所出警处置一起“车内有陌生老人”的求助警情。经仔细辨认，民警发现老人是当日警方发布协查通报寻找的走失人员，随即联系家属，助其平安回家。

市民谢先生将小货车停在市区金江路与嵩山南路交叉口附近，忘记锁车门。当晚准备驾车时，他发现车内坐着一位衣衫不整的陌生老人，只好报警。值班民警朱珂欣带辅警赶到现场，耐

心询问，发现老人精神恍惚、言语含糊，说不出姓名、住址，也未携带证件和手机。沟通中，民警观察老人样貌，越看越觉得眼熟。当日下午，市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发布协查通报寻找的正是这位老人。

民警很快联系上了老人家人。原来，老人姓杨，70岁，是源汇区空冢郭镇居民，患有阿尔茨海默病，已走失3天。十多分钟后，杨大爷的儿子驱车赶到现场，看到安然无恙的父亲，热泪盈眶，向民警和报案人表示感谢。